

白居易著

白香山詩集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白香山詩集（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引言

貞元、大曆之後，李杜云殂，元和、長慶之間，元白繼起，而居易之名尤盛云。

舊唐書元稹傳：『少有才名，與太原白居易友善。』新唐書云：居易卒於會昌六年，年七十五。舊唐書則謂卒於大中元年，年七十六。兩書小歧。善歌咏風態物色，當時言詩者稱元白焉。白衣冠士子，至閭閻下俚，悉傳誦之，號曰元和體。』舊唐書一六六登原昔从家人受琵琶行，蓋低回者亦如斯。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八）云：『荊州街子葛清勇不虜撓，自頸以下，徧刺白居易舍人詩。成式嘗與荊客陳至呼觀之，令其自解，背上亦能暗記，反手指其去處，至「不是此花偏愛菊」，則有一人持盃臨菊叢，又「黃夾纈林寒有葉」，則指一樹，樹上掛纈，纈窠鏤勝絕細。凡刻三十餘處，首體無完膚。陳至呼爲白舍人行詩圖也。』考白氏與元稹書：『日者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爲準的，其餘詩句亦往往在人口中。僕忽然自媿，不之信也。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僱伎，伎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哉？由是增價。……自長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鄉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題僕詩者，士庶僧徒孀婦處女之口，每有咏僕詩者。』舊唐一六六徵之以段氏云云，似白氏非自詡者。

平情論之，白詩可貴，正在乎留傳在婦孺口舌。李肇國史補（卷下）云：『元和以後，爲文筆者，學詭奇於韓愈，學苦澀於樊宗師，歌行則學流蕩於張籍，詩章則學矯激於孟郊，學淺切於白居易，學淫靡於元稹，俱名爲元和體。大抵天寶之風尚黨，大曆之風尚浮，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也。』曰淺切者，非以少之，蓋以多之。彭乘墨客揮犀（卷三）云：『白樂天每作詩，命一老嫗解之，問曰：解否？嫗曰：解則錄之，不解則又復易之。故唐末之詩，近於鄙俚。』烏乎！淺切固有之，鄙俚亦豈可多得哉！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引王荊公云：『天下好語，已被杜子笑盡；天下俚語，又被白樂天道盡。』荊公殆有爲言之乎！

陳善捫蝨新話（卷八）云：『荊公編李杜韓歐四家詩，以歐公次太白之上，曰太白詩詞迅快，無疎脫處。然

其識污下，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若以此而量詩，則白公之意，蓋與荆公相同。白公與微之書云：『自登朝未，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謂：『唐衢已死，豈天意不欲使小民疾苦，聞於上耶？』（舊唐書本傳引）然則白公作詩之旨，又何以異於荆公所謂：『當今家國阽危，民生疾苦，讀白詩者，知人論世可也。』

或謂白公頗愛身後之名，則有如宋敏求云：『唐白文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復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訪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後唐明宗子秦王从容，以寫本冥院之經藏，今本是也。皆編目次，第非真，與今吳蜀摹版無異。』（春明退朝錄卷中）又有如王闢之云：『白樂天嘗謫官江州，多游東林，即今廬山寺，有天佑中僧修曉記云：寺有蓮花藏，藏有白集七十卷，傳云：居易自寫，同遠法師文集，不許出寺。廣明初，高駢強取去。』（補水燕談錄卷六）然此亦雅人韻事，豈足厚誹。

朱彝尊重刊白香山詩集敘云：『詩家好名，未有過於白傳者，既屬其友元微之，排續長慶集矣，而又自編後集，爲之序，復爲之記。既以集付之仲子，仲孫矣，而又分貯之東林、南禪、聖善、香山諸寺，比於杜元凱硯山之碑，尤汲汲焉。或疑公曠達，不應戚戚於年歲之逾邁，沾沾於官秩之遷除，計俸祿之損益，不知公之進退出處，係時事之否泰，恆恐後人論世者，不得其詳，故屢見之篇咏。斯則公之微意乎？』（曝書亭集三十六）知白公之自視其詩，除雅人韻事以外，尙有輔世長民之意，則白公之詩，不可不讀，而尤不可不知其微意所在也。

方勺泊宅編（卷上）云：『韓退之多悲詩，三百六十首，哭泣者三十首。白樂天多樂詩，二千八百首，飲酒者九百首。』余困居落莫，步貞行艱，出門荆棘之時，豈欲得白詩以自娛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餘姚陳伯瀛書。

朱彝尊序

詩家好名。未有過於唐白傳者。既屬其友元微之排纘長慶集矣。而又自編後集為之序。復為之記。既以集本付其從子外孫矣。而又分貯之東林南禪聖善香山諸寺。比於杜元凱峴山碑尤汲汲焉。或疑公曠達。不應戚戚於年歲之逾邁。沾沾於官秩之遷除。計祿奉之損益。不知公之進退出處。係時事之否泰。恆恐後人論世者不得其詳。故屢見之篇咏。斯則公之微意乎。公集自宋李伯珍刊之吳郡。何友諒刊之忠州。二本均有年譜。其後坊刻雜出。漸失其舊。或以譜非其要。置而不錄。迄於今。紕繆轉甚。余友汪君西亭氏患之。既定其卷次。正其謬譌。因仿國史表補撰年譜一卷。書成。既鏤板以行。余聞常熟毛氏藏有陳伯玉氏白文公譜。假而觀之。則君所編悉與陳氏合。而海圖屏風一篇。君力辯非討淮蔡時事。驗之陳譜亦同。於是人皆服君之考證。余乃勸君并刊陳譜示諸學者。陳氏有言。維揚李德劭作為年譜而不編年。陳略牴牾。今者李氏譜亡而陳氏譜復出。與君所撰一經一緯。互相發明。不可謂非斯文之厚幸矣。康熙四十二年夏六月。幾望南書房舊史秀水朱彝尊序。時年七十有五。

宋肇序

余好為詩。尤喜讀古人書。嘗以為詩者載道之文。言若止嘲風雪弄花草。則於六義盡去矣。其後觀唐書至白公樂天傳。公所言往往與余合。因愛讀其詩。不輟。乃知公立身本末。無不合乎道。特餘事作詩人耳。公為左拾遺時。史載其諫草不一而足。皆人所難言。嘗殿中面對。情辭切至。論執強梗。憲宗未喻。輒進曰。陛下誤矣。帝變色罷。謂李絳云。賴絳救免。噫。公真古之大臣。以道事君者與。而或徒以詩人目之。豈知公者哉。公嘗與元稹書。略云。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時。進退出處。何往而不自得。僕志在兼濟。行在獨善。奉而始終之。則為道。言而發明之。則為詩。又曰。今僕之詩。人所愛者。悉不過雜律詩與長恨歌以下耳。時之所重。僕之所輕。則公之立言載道為何如。而豈屑屑嘲風雪。弄花草。以矜豔麗於雕章者比哉。故余嘗讀公諷諭詩。見兼濟之志焉。讀公閒適詩。見獨善之義焉。此公所以進退出處無往而不自得也。今香山集徧天下。顧俗本多訛。浸失其舊。於是汪西亭氏重編訂而梓之。既葺事。請序於余。余惟公之賢。史載之。公詩之美。元序詳之。余能益一語乎哉。惟願世之好為詩如余者。得公兼濟獨善之志。而師之以進於道。則於六義也幾矣。康熙癸未。且月。商丘宋肇撰。

汪立名序

昔人謂大曆後以詩名家者靡不由杜出。韓之南山。白之諷諭。其最著矣。就二公論之。大抵韓得杜之變。白得杜之正。蓋各得其一體而造乎其極者。故夫貫穿聲韻。操縱格律。肆厥排比。終不失尺寸。少陵而下。亦莫如二公。自后山妄斥昌黎。已非通論。至香山詩辭旨雖主於暢達。要自刻意陶浣而出之。使人不復能尋其斤斲之迹。當時尤多好之者。方牛李之隙。贊皇且憾及香山。每束其詩不觀。劉賓客以為言。則曰見便令人愛。將回吾心矣。憾之者猶若此。好之者宜何如也。嗚呼。豈非廬陵所謂怨家仇人不能少毀而掩蔽之乎。乃世多謬指淺率不經意語為白體。甚者且拾東坡誅友之辭。至以輕俗同譏。抑又過矣。今海內風雅駸駸起。唐集舊本。先後流布。注韓集凡五百家。白詩日在人口。獨無披榛莽而埽蕪穢者。徒以公詩視唐人獨富。辟如營丘濬壑。則日求增拓為快。若黃河千里。望洋而歎。但能考星宿於圖經。而不暇躬溯其源流之分合也。自惟荒陋。無所窺見。竊嘗習聞於先生長者之言。既不敢附和。而又重惜其誤。若目之塵翳當去。務復其舊而已。世之好公詩者必將辨焉。康熙壬午余月古歙汪立名序。

白氏長慶集序

白氏長慶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居易字樂天。樂天始言試指之無二字能不悞。原注事具樂天與余書內。始既言讀書勤敏。與他兒異。五六歲識聲韻。十五志詩賦。二十七舉進士。按公貞元十五年舉進士。年二十八十六年及第。此云二十七傳寫之誤也。說詳本傳注。貞元末進士尙馳競。不尙文。就中六籍尤擯落。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為進退。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中拔萃甲科。按此序各本皆互異。疑有傳寫脫誤。如樂天十六年進士。第十八年登拔萃科。鑿然可據。此云二十七舉進士。是次年登第。為十五年矣。明年中拔萃。是十六年矣。元白書判同年。校正同省。又同登元和元年制科。公作元相墓志云。二十四試判入等。二十八應制科。入三等。又元集同州刺史謝表云。年二十四登乙科。授校書郎。二十八蒙制舉。首選是首尾凡五年。蓋貞元十八年壬午至元和元年丙戌。相去正是五年。若樂天十六年中拔萃去元和元年首尾七年矣。以元證白。可以知諸本之誤。總之舊本為妄。人改盡此殆誤。以及第之年為判選之年也。由是性質相近。遠求玄珠。斬白蛇等賦。洎百道。

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會憲宗皇帝冊召天下士。樂天對詔稱旨。又登甲科。未幾選入翰林掌制誥。比比上書言得失。因為賀雨詩。秦中吟等數十章。指言天下事。時人比之風騷焉。予始與樂天同校秘書。前後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謫掾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余百韻律體及雜體。前後數十軸。是後各佐江通。復相酬寄。巴蜀江楚間。洎長安中少年。遞相倣效。競作新詞。自謂為元和詩。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摸勒。街賣於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處處皆是。（原注：楊越間多作書摸勒樂天及予雜詩賣於市肆之中也。）其甚者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間廁。無可奈何。予嘗於平水市中。（原注：鏡湖傍草市名。）見村校諸童。競習歌詠。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為微之也。又雞林賈人求市頗切。自云本國宰相。每以百金換一篇。其甚僞者。宰相輒能辨別之。自篇章以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長慶四年。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予時刺會稽。因得盡徵其文。手自排綴。成五十卷。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按舊書本傳載此序作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前輩多以前集中集為名。予以為皇帝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矣。因號曰白氏長慶集。（按長慶四年正月穆宗崩。太子即位。是為敬宗。明年正月改元寶曆。序作於長慶四年冬。故曰明年當改元。即位必踰年。改元禮也。時本明年下有秋字。又刪去訖字矣。字誤。）大凡人之文。各有所長。樂天之長。可以為多矣。夫以諷諭之詩。長於激。閑適之詩。長於遣。感傷之詩。長於切。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贍。五字七字。百言而下。長於情。賦贊箴戒之類。長於當。碑記敘事制誥。長於實。啓奏表狀。長於直。書檄詞策。剖判長於盡。總而言之。不亦多乎哉。至於樂天之官族景行。與予之交分淺深。非序文之要也。故不盡。長慶四年冬十二月十日微之序。

白氏文集自記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為序。後集二十卷。自為序。（按各本後序列二十一卷之首者。乃序長慶三年至太和二年六載之詩。尚未及洛中諸作。似非二十卷之序也。今姑仍之。）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為記。（按文獻通考云：續後集亡失三卷。今本僅七十一卷。是又亡一卷矣。）前後七十五卷詩筆。（老學菴筆記：南朝詞人謂文為筆。唐人仍之。亦稱杜詩雜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按今本七十一卷。凡三千六百八十八首。約亡

失詩文一百十餘首。然此記作於會昌五年公七十四歲。明年八月始卒。集中如六年春及自詠老身等詩。皆七十五歲所作。不在此記內。是公集又不止於七十五卷矣。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太和九年夏。勒成六十卷。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有記。）一本在蘇州南禪寺經藏內。（開成四年二月二日。爲七卷。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有記。）一本在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樓。（開成元年。爲六十五卷。凡三千二百五十首。有記。）一本付姪龜郎。一本付外孫談閣童。各藏於家。傳於後。（此二本亡。考按公自爲墓志云。前後著文集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墓志作於記前。故未及七十五卷。二本疑卽指記中所云。）其日本新羅諸國及兩京人家傳寫者。不在此記。又有元白唱和因繼集共十七卷。（集中有因繼集序。）劉白唱和集五卷。（集中有劉白唱和集解。）洛下遊賞宴集十卷。（集中有洛中詩序。又有洛中集。記始於太和三年春。訖於開成五年。凡十有二年以上。皆詩集也。）其文盡在大集。錄出別行於時。若集內無而假名流傳者。（此指七十五卷之外而言。）皆謬爲耳。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

凡例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內各體詩三十七卷。凡二千八百餘首。此外猶有集中遺漏者。可謂富矣。乃宋元以來。殊未見有詩集單行槧本。宋祁曰。居易最長於詩。它文未能稱是。公與元九書。反覆千餘言。以自道其詩之所得力。而文章顧略焉。則公之自許者已有定論。舉其所長。不嫌略也。

新唐書藝文志。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按公前集為長慶集。元稹勘定。訖長慶二年冬。合五十卷。以成於長慶四年。明年改元寶曆。故得名。亦猶之乎前集中集云爾。元序具在。公之沒去。長慶末二十有二年。距微之沒亦十有五年。從杭州召還。及蘇州洛中詩。皆在後集。奈何以長慶集括公之作乎。此誤相承已久。至今莫辨。良不可解。白集相傳。以郭武定本為最。海虞馮定遠猶謂已失次第。則其他可知。春明退朝錄云。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其後履道宅為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從榮。又寫本真院之經藏。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未真。與今吳蜀摹板無異。而文獻通考又云。吳本蜀本編次亦不同。又有外集一卷。往往皆非自記之舊矣。並亡可考。

郡齋讀書志。長慶集七十一卷。晁子止曰。長慶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續後集五卷。本七十五卷。續後集亡三卷。按此亦當有七十二卷。又云。集後有聞李崖州貶二絕。固疑非樂天語。以編年考之。果謬。今集後無此詩。然則今本之七十一卷。又非復晁氏所論之舊矣。

今本有姑蘇錢考功刻曰白氏文集。雲間馬元調刻曰元白長慶集。大都從元及白者。故獨詳於元。前有凡例。後有補遺。元刻既竣。漫鐫白集以附行耳。往往前後素雜。既非分體。又非編年。二本略同。而錢為甚。目與卷不合。卷首所標與卷內不合。有律詩卷而雜入古體者。有一題小序而冠作通卷之序者。有失去詩題。竟以小序作題者。有本是他人作。因公唱和附見者。輒易題中字。扭為公作。甚至刪落字句。顛倒前後。舛謬未易枚數。今悉從各本校正。

唐音丁籤載白詩全集。鹽官胡氏曰。集中詩三十七卷。前後為例不一。難以彙編。今通照後集分體。仍備注以存

其舊。凡編五古二十卷。七古二卷。新樂府二卷。長短句一卷。五律五卷。五排六卷。七律九卷。半律七排合一卷。五絕一卷。七絕七卷。合五十四卷。繆戾雖稍減於馬錢二本。然分體太瑣。遂有一題之詩。而割裂各卷者。且其所注前後集亦頗有誤。蓋白詩歲月本井然可考。如長慶集。公自謂訖二年冬。而胡本於三年詩亦注前集。公自杭州還。始卜居洛中。得履道宅。乃別杭州等詩。並在後集。而洛中卜居履道里等詩。反注前集。雖本相沿之繆。要其考據亦不得謂之詳密矣。

古人詩多以地名。如蘇州。柳州。樊川。丁卯類。然今長慶集後集。既各自為卷。而仍統之曰白香山詩集。從其歸老之地也。

是集依胡本分前後集。各本雖不另分二集。然並載後序於二十一卷之首。且二十卷以上。分韻論。閒適。感傷。律詩。凡四類。以類次卷。卷各以年為先後。二十一卷以下。則但分格律。又互有間斷。而獨不雜入長慶三年以前詩。是後集之起於二十一卷明矣。顧前集八卷。及二十卷卷末。反雜長慶三年詩者。要亦有故。嘗考元序與公自序。長慶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各以詩文編次。舊本既亡。今本盡編文。彙於三十七卷後。中間取足卷尾。未免移補。遂失其舊。如曲江感秋詩序云。元和二年三年四年。皆有曲江感秋詩。編在第七集卷。今本第七卷盡江州詩。而所謂第七集卷者。皆莫可考。西溪叢語云。白樂天後集第五十一卷。同微之贈別郭虛舟鍊師五十韻。敘燒丹事甚詳。今本此詩在二十一卷。可見宋本尚各集詩文次卷。未嘗截然列文於後也。此非分并之明驗乎。今編長慶集二十卷。分類仍之。後集十七卷。各本僅分格律。亦仍之。合三十七卷。公集本有續後集。散失難稽。其亡據者。不敢臆分也。

集內應制諸詩及試作。皆別附卷。有列賦後者。有列制誥後者。本不在三十七卷內。蓋唐人多以此另為一體也。集後又有謠吟歌篇等作。文苑英華。唐文粹皆入詩選。從之。都為別集一卷。

今本遺漏詩甚多。他不具論。即韋縠才調集所選。且有未備者。乃從各本蒐輯。次為白集補遺二卷。合前後別集凡四十卷。

公生平事。略見於新舊唐書。其中亦互有詳略。第新書多假借字語。致本事反以辭晦。而年月先後。亦不甚詳。今

備載舊書。仍參考異同為一卷。

宋鈺吳蜀本。各有年譜一卷。今可考者。惟唐詩紀事中寥寥數行。不編年而多紕繆。丁籤自謂得虞山宋本校刻。然年譜亦多襲紀事之誤。而文加略焉。似未見宋譜者。蓋舊本之亡久矣。竊不自揆。參考志傳。旁證諸家。次為年譜一卷。不過約略其出處先後之大槩。俾讀公詩者。雖編次失舊。猶得按歲月以考之耳。

詩中箋釋皆原注。閒有增入者。則為按字以別之。但就本詩之可考者而已。不復蔓引他書。妄託箋注。自惟淺陋。不足以注古人詩。而公詩亦非擗擗鉅釘所能摸索也。

集中字句之訛。悉從諸本校對。家塾數種之外。復假證於吳中舊家藏書。有萬閒堂校改本。荅溪草堂本。最後又得憩閒堂所藏泰興季侍御依宋刻手校本。聚本不一。自多互異。若銀根亥豕。鑿然譌繆。抹改固不待言。其或意義可通。原屬疑似。則注一作某字於其下。以存其舊。

唐宋詩話。或因事揚扞。引類旁通。或考據時地。頗足鼓吹風雅。今並采錄本詩之後。又考公集中記序等作。凡時事相涉。詩文互見者。亦因詩附載。吟諷之下。既挹春華。兼登秋實也。

古人引用諸書。必詳根柢出處。嘉隆以後。此風絕矣。是集採用凡一百二十餘家。各標原書名目。其有邪說流傳。不根已甚者。亦開為折衷駁正。既卒業。適秀水朱檢討竹垞先生來探梅西山。因過草堂。留話竟日。疑難相質。多所發明。既歸。復以藏奉鈔本郵寄。廣所未備。先生每及表章古人。輒津津娓娓。商榷忘倦。衣被後學之功。不敢忘也。是集緣起。本以案頭俗本訛誤。偶有考正。日注行間。漸采小史詩話筆記一二。積之窮年。不覺盈卷。北還杜門。重加編訂。時家姪陞交泰來讀書小園。相與晨夕。謬謂是本能洗俗刻蕪穢。從臾剗削。因為予讎校字畫。襄成之雅。固得附書。

白香山年譜

世系

始祖勝 熊居太子建奔鄭建 裔孫起 有功於秦 秦始皇封諸太原
 之子勝居於吳楚間 有廟在咸陽 祖仲以下無可考 七世祖建 北齊五兵尚書贈司空賜土通州都督
 號白公因氏焉 凡念六代而有建

志善 朝散大夫 檢校 次子鏐 楊州參軍 季康 溧水令 敏中 太傅 敏中有二兄官縣尉名字亡考
 大夫 溫 都官郎中從下 六子鏐 登縣令 季庚 襄州別駕 幼文 浮梁簿
 奉御 四五七考

季平 鄉貢進士 季寧 河南參軍 季軫 許昌令 季殷 佈縣令 居易 阿新
 幼美 剛奴 行簡 主客龜郎

按唐宰相世系表。白氏出自姬姓。周太王五世孫虞仲。封於虞。為晉所滅。虞之公族井伯奚。滕伯姬於秦。受邑於百里。因號百里奚。奚生視。字孟明。古人皆先字後名。故稱為孟明視。孟明視二子。一曰西乞術。二曰白乙丙。其後以為氏。裔孫武安君起。賜死杜郵。始皇思其功。封其子仲於太原。故子孫世為太原人。二十三世孫後魏太原太守邕。邕五世孫建。白氏家狀則曰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為名將。乙丙已降是也。未嘗作虞人及百里奚。滕秦語。表又以建為後周弘農郡守。與家狀北齊五兵尚書贈司空不合。白敏中大父名鏐。與鏐同為溫之子。乃以鏐為鏐。凡此皆誤也。洪景廬容齋隨筆。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承用逐家譜牒。多所繆誤。歐陽公略不削筆。恐未可據。信哉。白公自撰醉吟先生墓志云。有三姪。長味道。巢縣丞。次景回。淄州司兵參軍。次晦之。舉進士。並不詳何人子。又云。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為之後。大中三年。李商隱為公墓碑云。子景受。自潁陽尉尉始

集賢御書。表云景受孟懷觀察使。以從子嗣。則非阿新明矣。按公墓志預作於會昌初。豈其後復易以從子承。祧而遂更其名乎。表於景受下猶系二世。景受生邦翰。司封郎中。邦翰生思齊。鄭州錄事參軍。行簡子為味道。成都尹。今世系並依文集家狀。仍載史表異同以備考。

紀年

時事

出處

詩

代大曆七年壬子
宗子

公自撰墓志以是年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花前有感詩何事同生壬子歲。老於崔相及劉郎又元日詩自注余與劉郎中同生壬子歲。公生六七月時便默識之無二字指問百十試不差見與元九書

大曆八年癸丑

大曆九年甲寅

大曆十年乙卯

大曆十一年丙辰

大曆十二年丁巳

大曆十三年戊午

大曆十四年己未

德建中元年庚申正月改元

建中二年辛酉

五月代宗崩德宗即位

十一月徐州刺史李洧棄其帥李納以州來降

公五六歲便學為詩見與元九書

公年九歲暗識聲韻見與元九書家狀云公父季庚以是年授徐州彭城令

家狀云徐州隸東平本道節度使反其宗人李洧為州刺史府君與之矯謀以徐州及堀口歸

建中三年壬戌

國反拒東平堅守待敵超拜本州別駕

公年十一歲宿榮陽詩生長在榮陽少小辭鄉國迢迢四十載復到榮陽宿去時十一二十年五十六時兩河用兵公避難越中當在是年

建中四年癸亥
十月涇原兵過京師作亂帝如奉天
興元元年甲子正月改元
七月車駕還長安

貞元元年乙丑正月改元

吳郡詩石記云貞元初章應物為蘇牧房孺復為杭牧予始年十四五旅二郡

貞元二年丙寅

四月淮西牙將陳審奇殺李希烈以降以奇為淮西節度使七月奇為少誠所殺以少誠為留後吐蕃入寇

江南送北客詩自往年十五江樓望歸詩往時避難在越中復有田園隔鹵塵之句當在是年

貞元三年丁卯

公年十六詩話云公十五六初賦得古原草送別 除夜寄弟至京師袖文謁顯況易之及見妹野火燒不盡句為之歎服延譽

貞元四年戊辰

王昭君二首

貞元五年己巳

正月詔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

公年十八時在京師見中和節病中作頌

貞元六年庚午

醉中走筆贈劉五主簿云是時相偶在符離我年二十君三十

貞元七年辛未

貞元八年壬申

貞元九年癸酉

貞元十年甲戌

公年二十三

狀云是年別駕公卒於襄陽官舍 別駕公自

公年二十三

狀云是年別駕公卒於襄陽官舍 別駕公自

衡州移襄州其年月皆不可考
按公有重到襄陽舊居詩是年
當在襄州

貞元十一年

乙亥

七月宣武軍亂以董晉鎮汴州
陸長源為行軍司馬

貞元十二年

丙子

九月淮西吳少誠叛

貞元十三年

丁丑

二月宣武節度使董晉卒軍亂
殺留後陸長源詔諸道兵討淮

貞元十四年

戊寅

四月以權知新羅國事金俊世
督新羅國王

貞元十五年

己卯

唐登科記貞元十六年二月高
及第後歸觀留別諸同年 敘

貞元十六年

庚辰

貞元十七年

辛巳

貞元十八年

壬午

貞元十九年

癸未

十二月以高郵鄭珣同平章
事

貞元二十年

以武元衡為御史中丞

甲申

順永貞元年乙酉正月德宗崩順宗即位韋執誼
宗西即貞元二年二月平章事以王伾為左散騎常
改元十一年八月侍王叔文為翰林學士罷進奉
宮市五坊小兒以王伾為翰林

憲元和元年丙戌正月改元

學士以杜佑為度支等使王叔文為副使立廣陵王純為太子買就鄭珣瑜病不視事七月太子監國以杜黃裳袁滋同平章事鄭珣瑜高郢罷八月順宗傳位太子自號太上皇王伾王叔文貶鄭餘慶同平章事貶韓泰等為諸州刺史十月葬崇陵十一月祔於太廟貶韋執誼為崖州司戶韓泰等再貶司馬柳宗元永州劉禹錫朗州武元衡復為御史中丞鄭絪同平章事

公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入四等除藍屋尉

送武士曹歸蜀長恨歌招王質夫路口驛歸喜蕭侍御書至縣北樓望山川等詩三十二首

元和二年丁亥

正月以武元衡李吉甫同平章事

基碑云補藍屋尉明年試進士取故蕭途州判為第一事畢為集賢校理十一月自集賢院召試授翰林學士見奉勅試制書等五首自注

聽彈古淥水祗役驛口因與王質夫同遊秋山偶題病假中南亭閑望仙遊寺獨宿

元和三年戊子

四月制科舉人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並登第三等宰相李吉甫惡其切直訴於上翰林學士王涯坐親累貶虢州淮南節度使王鐸入朝

公年三十七為制策考官除左拾遺上疏論王鐸賂謀宰相

西明寺牡丹花時憶元九松齋自題夏日獨直寄蕭侍御醉中走筆酬劉五主簿兼餞張賈兄弟

元和四年己丑

正月李藩同平章事閏月制降時因久旱將降德音公欲令實藥因竊租稅出宮人鄉進奉焚惠及人上陳五事上皆從之又題海圖屏風同李十一醉憶

諷諭新樂府五十首賀用

元九

元和五年庚寅

正月貶監察御史元稹為江陵士曹權德輿同平章事

當為制將飾領

贈吳丹自題寫真秦中吟

酬元九對新栽竹見寄和夢

元和六年辛卯	正月李吉甫同平章事十二月李絳同平章事	四月公丁母陳縣君喪退居涇上 穎川縣君事狀云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沒於長安宣平里第元稹祭文亦作六年李碑作五年諡	建春一百韻 和答詩十首 初除戶曹等詩五首 代書一百韻寄微之
元和七年壬辰		公年四十一退居涇村	歸田三首 聞哭者 自吟拙什因有懷 秋日
元和八年癸巳	正月徵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復知政事	公退居涇村	薛中丞 訪陶十六首 冬夜
元和九年甲午	閏月吳少陽卒子元濟匿喪自領軍務	是年公入朝拜太子左贊善大夫元稹酬樂天東南行詩注云九年樂天除太子贊善予從事唐州也本傳亦作九年	詠備 酬張十八訪宿 酬盧秘書二十韻 遊悟真寺 重到華陽觀舊居 寄楊六 哭李三 昭國閑居
元和十年乙未	正月吳元濟反三月以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劉禹錫朗州刺史五月遣御史中丞裴度宣慰淮西行營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裴度傷首裴度同平章事	公上疏請捕刺武相賊宰相以宮官先臺諫言事惡之會有摺賞花及新井詩事者乃奏貶刺史王涯復論不當治郡追改江州司馬	得微之到官等詩四首 贈杓直 白牡丹 貶官過望秦嶺上作 放言等詩十五首 謫居等詩五首 憶微之傷仲遠初到江州寄翰林張李杜三學士
元和十一年丙申	二月李逢吉同平章事十二月王涯同平章事	公在江州	北亭 汎盆水 琵琶行 送春歸 夜宿江浦 聞元八改官因寄 四十五 庾樓新成等
元和十二年丁酉	七月以裴度為淮西宣慰招討使九月崔羣同平章事李逢吉罷十月李愬夜襲蔡州擒元濟遣送京師李鄴同平章事十二月賜裴度爵晉公復入知政事	公在江州於香爐峯下築草堂	憐陽春三首 草堂初成 草堂題詩屏風 九日醉吟 十二年冬江西溫餞等詩
元和十三年戊戌	二月李夷簡同平章事八月王涯罷皇甫鎔程异同平章事柳泌為台州刺史	十二月除忠州刺史十四年三月謝表云臣以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伏奉勅旨授臣忠州刺史以今日二十六日到本州當日	東南行 自題等六首 山中酬江州使君見寄 得行簡書 聞微之峽先以此寄 白雲歌 除忠州寄謝崔相公 浩歌